

关于天风天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天风天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天风天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或“集合计划”）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

集合计划名称：天风天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集合计划简称：天风天盈一年定开混合

集合计划代码：970023

集合计划运作方式：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，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即采取开放运作和封闭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

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：2021年8月30日

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：天风（上海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六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”的约定：

“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。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8月30日生效，至2024年8月30日满三年。存续期届满后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91/400-800-5000、登录管理人网站 (<https://www.tfzqam.com>) 咨询、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事宜。天风（上海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（上海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